

附錄 1

用作評估客戶是否可被視為具有虛擬資產知識的準則（非詳盡無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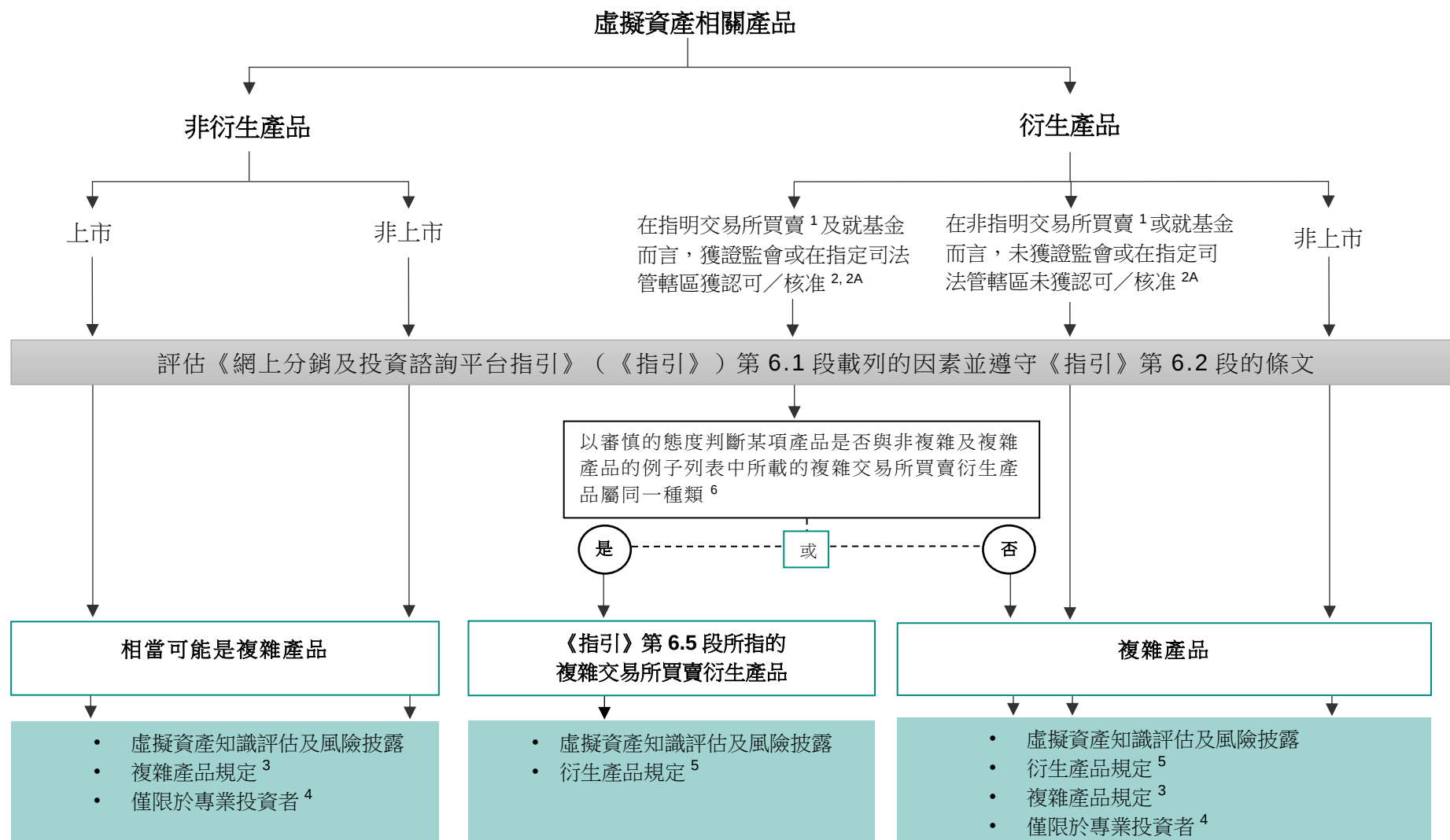
1. 客戶曾否接受有關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培訓或出席有關課程；
2. 客戶現時或過往的工作經驗是否與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有關；或
3. 客戶是否有曾進行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交易的經驗。

附錄 2

有關交易所買賣未經認可虛擬資產衍生產品基金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的名單

- 澳洲
- 法國
- 德國
- 愛爾蘭
- 盧森堡
- 馬來西亞
- 荷蘭
- 瑞士
- 中國台灣
- 泰國
- 英國
- 美國

* 此流程圖僅供參考之用。就如何判斷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是否複雜產品的具體規定，請參閱證監會和金管局發出的《有關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聯合通函》。



¹ “指明交易所”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3 所列出的指明交易所。

² 指在指明交易所買賣及獲證監會或在指定司法管轄區獲相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核准售予零售投資者的交易所買賣虛擬資產衍生產品基金。

^{2A} “指定司法管轄區”為澳洲、法國、德國、愛爾蘭、盧森堡、馬來西亞、荷蘭、瑞士、中國台灣、泰國、英國及美國。

³ 當中包括確保合適性、最低限度資料及警告聲明。

⁴ 除了受現行銷售限制規限之外，若產品被分類為複雜產品，將只可供專業投資者投資。

⁵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5.1A 段（知識評估）及第 5.3 段（例如確保有足夠的淨資產）。

⁶ 非複雜及複雜產品例子的非詳盡無遺列表可在以下網站查閱：<https://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Suitability-requirement/Non-complex-and-complex-products>

產品盡職審查 — 未經認可虛擬資產基金

額外盡職審查規定

分銷未經證監會認可的虛擬資產基金的中介人，應對有關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及為基金提供交易和保管服務的各方進行妥善的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工作應包括（但不限於）審查基金的組成文件及盡職審查問卷，以及向基金管理公司作出查詢，以深入掌握以下事項（如適用）：

(A) 有關基金管理公司的情況

(a) 一般事項

- 其背景、相關經驗，以及（如適用）包括其投資、營運、風險與科技部門的總監在內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往績紀錄；
- 其監管狀況，例如該基金管理公司是否受到任何監管監察及監管的嚴謹度；及
- 其合規歷史，例如是否曾有任何監管當局對其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監管行動。

(b) 營運

- 其內部監控措施與系統，例如：
 - 主要職能（例如投資組合管理、風險管理、資產估值和保管）有否妥善地加以劃分；如沒有，是否有任何充足的補救監控措施防止違規情況出現；
 - 可從基金或保管人轉移資產的人，以及制定了哪些保障措施；
 - 負責就交易及持倉進行對帳的人士及有關程序，包括進行對帳工作的頻密程度；
 - 就各項虛擬資產釐定價格和評估已釐定的價格是否合理的方法和負責人員；及
 - 基金管理公司為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採取的措施，特別是針對基金投資者以虛擬資產所作的認購而言（如適用）。

(c) 資訊科技系統

- 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例如保安及存取權的管理）。

(d) 風險管理

- 其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集中限額、對手方風險管理程序、止蝕安排及壓力測試；
- 其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 就其他與虛擬資產基金管理有關的風險（例如黑客攻擊或其他科技相關風險）而採取的風險管理政策；及

- 其災難復原計劃。

(B) 有關基金的情況

- (a) 基金的目標投資者；
- (b) 基金擬買賣或投資的工具列表，以及對於基金持有的透過首次代幣發行（**ICO**）而產生的虛擬資產（**ICO 代幣**）、**ICO** 前發行的代幣或其他非流動或難以估值的工具的規模的任何限制；
- (c) 基金的估值政策（尤其是就 **ICO** 代幣、**ICO** 前發行的代幣或其他非流動或難以估值的工具而言）；
- (d) 基金資產的保管安排，包括有關將資產分配於不同儲存地點保存（例如交易所、保管人、線上儲存及線下儲存）的政策；
- (e) 基金使用槓桿及衍生工具的情況；
- (f) 基金的預計風險及年度回報；
- (g) 基金的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 5 內“須提供予客戶的資料”一節）；
- (h) 基金的核數師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基金過往是否曾收到保留審計意見，以及經審核報表是否最新的；及
- (i) 基金在哪些交易所進行買賣。

(C) 有關基金的對手方的情況

- (a) 它們的法定及監管狀況（即它們在（其中包括）進行保管業務或買賣虛擬資產方面是否受到任何監管當局規管）；
- (b) 它們在買賣虛擬資產方面的經驗與往績紀錄；
- (c) 它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網絡保安風險管理措施）與應變計劃的穩健程度；及
- (d) 它們的財政穩健性及保險保障範圍，例如是賠償客戶資產損失等。

須提供予投資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客戶的資料 — 風險披露聲明的列表 (非詳盡無遺)

就虛擬資產期貨合約而言，除了披露買賣期貨合約涉及的一般風險外，風險披露聲明亦應包含虛擬資產期貨合約涉及的特定風險，例如：

- (a) 相關虛擬資產涉及的風險（例如流通性不足、價格高度波動及潛在的市場操縱行為）可能會因相關虛擬資產的投機性質和期貨合約固有的槓桿作用而加劇；及
- (b) 由於相關虛擬資產難以估值，因此為投資者在對虛擬資產期貨合約進行可靠估值方面帶來重大挑戰。

就所有虛擬資產相關產品而言，除了披露產品涉及的特定風險外，風險披露聲明亦應包含（除其他事項外）以下資料（如適用）：

- (a) 虛擬資產的持續演變，以及全球的監管發展可能會對這種情況造成的影響；
- (b) 在法律上的不確定性，即虛擬資產根據法律是否可被視為“財產”；
- (c) 難以核實虛擬資產的擁有權；
- (d) 價格波動性；
- (e) 交易、借貸或其他買賣平台上可能出現的價格操縱；
- (f) 某些虛擬資產缺乏二級市場；
- (g) 現時大多數虛擬資產的交易、借貸或其他買賣平台及保管人都不受規管；
- (h) 與發行人、私人買家及賣家或透過交易、借貸或其他買賣平台執行交易時的對手方風險；
- (i) 損失虛擬資產（尤其是在“線上錢包”內持有的虛擬資產）的風險；
- (j) 黑客攻擊及科技相關風險；及
- (k) 因投資新類別的虛擬資產或市場參與者採取更複雜的交易策略而可能引起的新風險。